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对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函表示了其对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员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年度报告摘要仅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910
交易代码	160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1,729,335,575.79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2.2 基金基本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采用积极的投资策略,精选具备持续增长能力,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为辅,确保投资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3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特征。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郑鹏 李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件 dupeng@efund.com.cn dupe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3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fund.com.cn

深证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实现收益	1,036,760,896.04	2,169,861,396.74	-7,421,044,279.38
本期利润	478,007,131.00	5,699,359,649.20	-12,364,873,11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0.3923	-0.7747
本期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	68.75%	-57.77%
3.1.2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4	-0.1906	-0.34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71,504,364.47	12,870,439,594.84	8,508,231,87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	0.945	0.56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期实现收益已进行税后扣除。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份额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0% 3.05% 1.24% 0.49%

过去六个月 29.02% 14.66% 14.83% 0.37%

过去一年 4.44% 1.40% -7.82% 1.11% 12.26% 0.29%

过去三年 -25.57% 1.83% -25.02% 1.62% -0.5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44% 1.84% -6.53% 1.60% 0.09% 0.24%

注:1.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期实现收益已进行税后扣除。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转型日)之日起2007年6月13日起进入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份额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转型日)之日起2007年6月13日起进入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份额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分红情况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转型日)之日起2007年6月13日起进入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份额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5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第10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股东为泰信投资有限公司(48%)、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其中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第10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股东为泰信投资有限公司(48%)、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其中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